

陕州区 2026 年小麦防灾减灾补助资金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局

乙方：三门峡市辛茂和农资有限公司

针对我区小麦病虫害发生实际，甲乙双方根据 SZGZ[2026]041-ZC033 招标结果，采购农药（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10%联苯·噻虫胺悬浮剂、0.01%24 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99%磷酸二氢钾粉剂），用于小麦“一喷三防”防治，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此货物供需合同：

一、产品要求

名称	数量（公斤）	金额（元）	备注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1083.76	78572.6	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三证”齐全，提供本批次质检报告并在有效期内。
10%联苯·噻虫胺悬浮剂	677.35	40641	
0.01%24 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270.94	13547	
99%磷酸二氢钾（闪溶）	2709.4	67735	行业标准、检测报告
总计（金额）	200495.6（大写：贰拾零肆佰玖拾伍点陆）		

以上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产品本身价、乙方应缴纳的各

种税金、货物装卸、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的费用等一切费用，甲方除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低于上述第一条约定标准并达到招投标中的各项要求及承诺；

2、供应的农药应提供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书、产品标准证书（简称“三证”）并在有效期内；

3、提供本批次质检合格报告；

4、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日历天内交货，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货物按甲方要求运输到指定地方交付。货物交给甲方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受货物时对货物数量、包装进行初步验收，发现数量不足或包装破损，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或补足；对于货物质量肥效等的验收，根据《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确定。

四、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甲方持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按陕州区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及时向财政申请拨款，并在款项到位后及时付款。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货物、拒付服务货款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合理损失。

2、乙方所提供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和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逾期一日交付货物，向甲方承担违约金2000元；逾期三日仍不能交付全部货物，

或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并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本合同在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纠纷，经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区财政局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甲方代表（签字）：范利娟

地址：陕州区温塘神泉路东段

电话：3832617

乙方：三门峡市辛茂和农资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李向伟

地址：三门峡市经一路北段农资市场23号

电话：13503981112

日期：2026年5月20日